

证券代码：833098

证券简称：新龙生物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秀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34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在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策略,经与国海证券及南京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拟继续与国海证券履行持续督导协议,国海证券将继续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国海证券达成一致,继续履行督导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公司可以以自有资产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抵押或者其他方式的担保,具体由公司与银行在授信协议中明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计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贰年，自 2022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止，上述内容以公司与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实际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准，公司以自有资产“赣（2016）袁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561 号（土地面积：66669.67 平方米，房产面积：23057.27 平方米）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具体抵押物清单以公司与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实际签署的《抵押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3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永强、曹倩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